



222312341061

单位登记号: 510603002524

项目编号: SCZHJCJSYXGS1557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JC[环] 2026060447 号

项目名称: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11 日对该公司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并分别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11 日至 06 月 15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该公司盐酸氨溴索设计生产量 3.3 吨/天，06 月 08 日实际生产量为 3 吨/天，运行负荷为 90.9%，06 月 11 日实际生产量为 1.5 吨/天，运行负荷为 45%；氯霉素滴眼剂设计生产量为 2.5 吨/天，06 月 08 日实际生产量为 2.2 吨/天，运行负荷为 88%，06 月 11 日实际生产量为 2.2 吨/天，运行负荷为 88%；伏立康唑设计生产量为 0.55 吨/天，06 月 08 日实际生产量为 0.45 吨/天，运行负荷为 81.8%，06 月 11 日实际生产量为 0.0225 吨/天，运行负荷为 40.9%；米诺地尔设计生产量为 1.6 吨/天，06 月 08 日实际生产量为 1.1 吨/天，运行负荷为 68.8%，06 月 11 日实际生产量为 1.1 吨/天，运行负荷为 68.8%。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硫化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2。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是否租用/借用	检出限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ZHJC-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否	0.01m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是否租用/借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ZHJC-W1225 SQP 电子天平	否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82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否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82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否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甲苯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否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二氯甲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1651 6890+5973N 气质联用仪	否	1.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三氯甲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1651 6890+5973N 气质联用仪	否	0.4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否	0.01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ZHJC-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否	0.001 mg/m^3
	第 3 篇 第 1 章 第 11 (2) 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	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附录 C,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5-3。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06 月 08 日		
		废水排口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01L	0.01L	0.01L

备注: “L” 表示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 06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082	0.083	0.083	0.084	1.0	达标
	第二次	0.086	0.083	0.086	0.086		
	第三次	0.084	0.089	0.089	0.09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7	0.46	0.44	0.4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3	0.46	0.43	0.43	-	-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6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甲烷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	监测 结果	第一次	0.07	0.08	0.08	-	-
		第二次	0.08	0.08	0.08		
		第三次	0.07	0.08	0.07		
		第四次	0.06	0.07	0.07		
	监测结果最大值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监测 结果	第一次	0.002	0.002	0.002	-	-
		第二次	0.002	0.002	0.001		
		第三次	0.002	0.002	0.001		
		第四次	0.002	0.002	0.001		
	监测结果最大值		0.00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 结果	第一次	<10	<10	<10	-	-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监测结果最大值		<10			20	达标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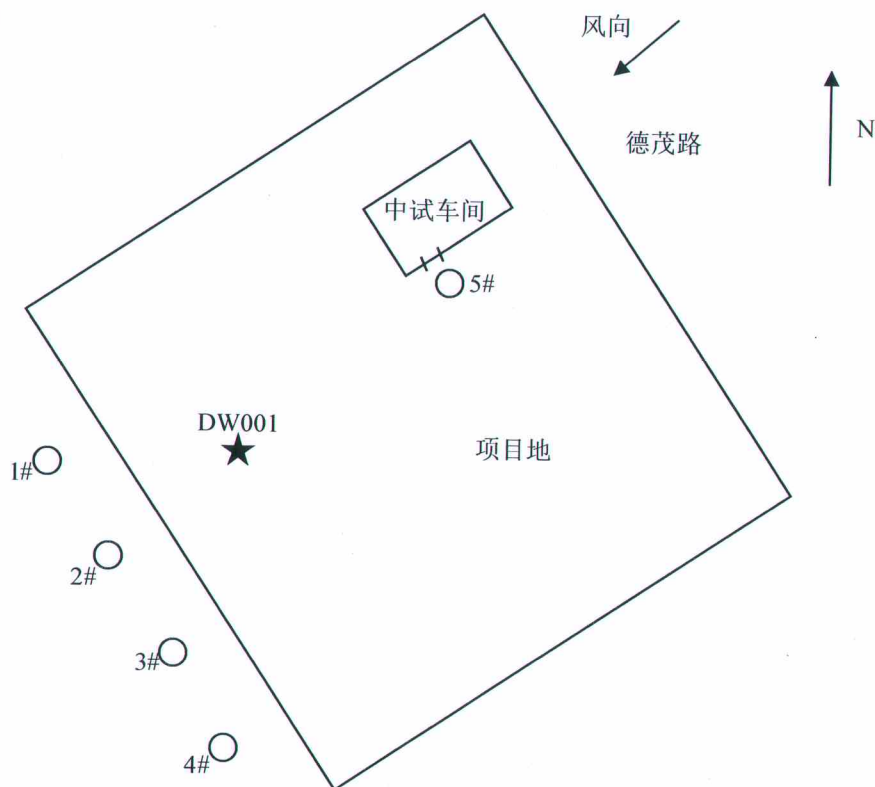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06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原料药中试车间窗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0.51	6	达标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附录 C 中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杨玲

报告签发：周文蓉

报告审核：符国树

签发日期：2026.6.18